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77,679,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4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4,411,169.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9,791,835.25 元。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大荒	6005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友	赵义军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电话	0451-55195980	0451-55195963
电子信箱	600598@hacl.cn	600598@hacl.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发包经营；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和销售；尿素的生产、销售；与

种植业生产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等；化肥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 （二）经营模式说明

### 1、土地发包业务

公司实行以统一经营管理为主导，家庭农场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公司是土地资源经营主体，对权属内的土地资源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通过对权属内的土地资源的发包经营和生产服务，统一组织、指导、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家庭农场、联户家庭农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是双层经营的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土地资源的经营权，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双层经营体制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双层核算，双重利益主体。公司及家庭农场均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

二是双层管理、责任明确。公司的统一管理贯穿于农业生产的全部过程，其目的是为家庭农场提供最佳的生产经营环境与条件，为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公司负责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投入。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培训及市场信息支持。采取面授、电视讲座、印发技术资料等形式，对家庭农场进行农作物综合高产栽培技术培训。公司农技部门巡回进行田间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指导家庭农场进行播种、施肥、施药、病虫草防治和中耕管理。统一组织防洪除涝、防灾减灾。调度收获机械帮助家庭农场收获农产品，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产品晾晒、清选和储藏设施。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信息。家庭农场负责其生产经营投入及生产过程管理和农产品销售，是家庭农场自我利益实现的基础，家庭农场采取的是“两自理、四到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即生产费、生活费两自理，地块、机械、核算、盈亏四到户。其收入来源于生产的产品对外自行销售的收入。

这种经营模式既有利于调动家庭农场的生产积极性，分散生产经营风险，又有利于发挥机械化、规模化、科技化等优势。

### 2、农产品销售业务

部分农业分公司销售家庭农场缴纳的水稻实物承包费；部分农业分公司结合农产品市场行情，收购部分农产品再销售以获取收益。

### 3、尿素业务

公司所属浩良河化肥分公司是氮肥生产企业。

生产方面：生产工艺采用美国德士古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主导产品为“北大仓”牌尿素，执行国家 GB2440—2001 标准，合格率始终保持 100%。尿素主要原料为煤炭，为有效降低生产成

本，煤炭及其他大宗物资采购均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供应商。

销售方面：采取以大客户（合同户）销售为主，散户（窗口）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大客户订单销售约占总销量的 75%，散户销售约占总销量的 25%。销售过程中，价格随行就市，统筹大客户兼顾中小客户。

#### 4、房地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现共有鑫都·丽水雅居和海拉尔天顺新城两个项目，均为 2012 年以前合作开发建设项目。

(1) 丽水雅居项目：2016 年初可供出售面积 4.8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4.61 万平方米、商服 2,194 平方米。2016 年已售住宅（包括预售）面积 2,968 平方米，退 1 套商服面积 248 平方米。2016 年末可供出售面积 4.5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4.31 万平方米、商服 2,442 平方米。

(2) 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鑫都公司为规避该项目风险，正在办理与呼伦贝尔天顺房地产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关系、退出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的相关事宜。

####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农业行业，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现代化水平较高的种植业上市公司和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在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农机装备、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我国是世界粮食生产和消费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基础。近些年，国家粮食连年增产，农业实现了综合生产能力质的飞跃，特别是国家每年都出台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来加快促进农业发展。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7,742,250,397.90	7,234,734,621.30	7.01	8,229,025,291.55
营业收入	3,094,778,574.28	3,653,774,696.62	-15.30	5,109,087,46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106,956.18	658,742,276.21	11.59	799,807,5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731,080.06	675,270,822.14	10.58	209,284,95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1,517,982.40	5,630,570,789.44	3.75	5,676,545,123.64

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07,904.92	775,783,029.26	107.11	1,910,070,35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4	0.371	11.59	0.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4	0.371	11.59	0.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1.76	增加1.15个百分点	15.1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3,959,517.13	1,137,212,876.04	689,731,947.85	723,874,23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97,988.90	506,276,064.07	204,057,475.13	-61,424,5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100,678.13	508,207,696.42	203,781,394.98	-50,358,68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172,171.29	581,429,688.58	-492,549,408.47	-26,344,546.48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高的主要原因：农业分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发包经营，公司与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承包协议》。公司每月应确认的承包费收入按照报告期已签订的《农业生产承包协议》金额×报告期月份/12个月再减以前月份累计已确认的承包费收入。公司《农业生产承包协议》签订工作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所以在二季度新签订的农业生产承包协议的承包费收入和净利润在当期确认较多。

第四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农业分公司秋收阶段发生的劳务费、机械作业费和道路维护费，秋收结束开始施工的沟渠等水利清淤支出以及冬季清雪支出较多，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大。二是公司年末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三是因社会保险费缴存基数调整企业负担部分社会保险增加及辞退福利增加使净利润较三季度下降。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4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0	1,140,262,121	64.14	0	无	0	国家
余明伟	2,305,000	9,620,545	0.5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99,951	9,108,079	0.51	0	无	0	未知
肖云茂	7,013,500	7,013,500	0.39	0	无	0	未知
张晓夏	1,150,000	6,150,000	0.35	0	无	0	未知
朱启明	2,369,600	4,560,170	0.26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9,856	4,009,856	0.23	0	无	0	未知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3,705,885	3,705,885	0.21	0	无	0	未知
巩和国	3,664,700	3,664,700	0.21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601,200	3,601,200	0.2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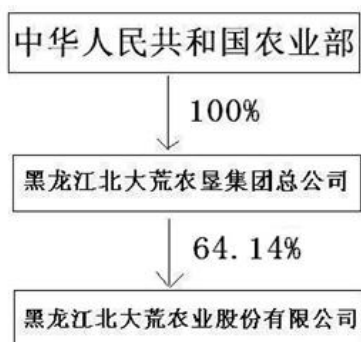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478 万元，同比下降 15.30%；实现利润总额 71,421 万元，同比增长 12.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11 万元，同比增长 11.5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74,225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7.01%，负债总额 202,53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8.56%，资产负债率 26.16%。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影响情况：

1、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863,479.66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5,863,479.66 元。

2、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

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5,775,105.25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327,681.49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8,102,786.74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长友

2017 年 3 月 24 日